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老亮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2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3,752,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3.6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1,66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0.822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92,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6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92,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6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92,2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6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2.00《关于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3.00《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4.00《关于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5.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6.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7.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8.00《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9.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提案 10.00《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752,2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2,26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经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傅肖宁、郑文励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利仁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7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王宋琪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90,489,1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5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85,302,6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18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6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5,279,0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4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0,092,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4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186,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06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2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2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2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6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2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议案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0,7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1%；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0,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27%；反对 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6%；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3%；反对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津贴或薪酬方案确认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3%；反对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属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1%；反对 28,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32%；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9.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3%；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9%；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议案 10.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2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议案 11.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423,1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7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3,0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3%；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9%；弃权 6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8%。

议案 13.00 关于选举洪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5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8%；弃权 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4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1%；反对 2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9%；弃权 6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0%。

议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94,6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5%；反对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4,5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3%；反对 9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47,119 股

15.02.候选人：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15.03.候选人：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15.04.候选人：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15.05.候选人：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15.06.候选人：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选举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37,077 股

15.02.候选人：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15.03.候选人：选举彭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15.04.候选人：选举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15.05.候选人：选举孙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15.06.候选人：选举陈阳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宋琪、陈斌、彭敏、郭强、孙建、陈阳旭均成功当选。

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47,113 股

16.02.候选人：选举贾闻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16.03.候选人：选举季千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5,318,613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选举陈守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37,071 股

16.02.候选人：选举贾闻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16.03.候选人：选举季千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40,108,571 股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守忠、贾闻轩、季千雅均成功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冒宇律师、顾伟研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意见书》。律师认为：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9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会议由全体第八届监事推举洪志国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共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推选洪志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4-018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口头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第八届董事推举王宋琪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推选王宋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陈守忠先生、贾闻轩女士、王宋琪先生，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守忠先生、贾闻轩女士、陈斌先生，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守忠先生、季千雅女士、王宋琪先生，其中陈守忠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王宋琪先生、陈斌先生、陈守忠先生，其中王宋琪先生为召集人。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第八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核，董事会同意聘请董事陈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彭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姜苏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姜苏莉

联系电话：0513-69880410

传真：0513-69880410

邮箱：DFZZOIMT@126.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解放路 3 号。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4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1996 年 7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农垦分行工作；2006 年在深圳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工作；2007 在中国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CEO 助理兼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2 年在吉林康瑞再生医学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 年在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9 年在宁波荣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2020 年 2 月在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被聘为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 21 日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 20 日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陈斌先生现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彭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 年起在公司分别任人力资源部、综合部部长职务、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彭敏女士现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管理学和法学双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98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广东健力宝集团及下属公司先后任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1 年 1 月在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任会计经理；2012 年 12 月在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任；2014 年 9 月在深圳华强(南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 26 日至今担任上市公司东方智造的财务总监。

4、姜苏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94 年，中国共产党党员，金融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201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董秘办任职。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客(山东)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姜苏莉女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 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的诉讼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244,013.82 万元(含公司作为原告的应收账款清收案件)，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239.54%。公司对近期诉讼涉案金额较大或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公告，新增案件及具体进展情况详见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事项详见附表。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除本次附表披露的诉讼以外，前次披露的案件暂无最新进展。除已披露诉讼外(含前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诉讼涉案金额共约 1,546.56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7.86%。

2、据统计，2021-2023 年已经结案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中，案件审减率(即(原告起诉标的金额-生效判决确定金额)/原告起诉标的金额)分别为 54.0%、42.0%和 34.20%。鉴于本次披露的相关诉讼尚未完结，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附表：诉讼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本金(万元)	进展
1	山东某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某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东省某区人民法院	5423.68	二审维持原判；济南某园高控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980.94 万元及利息等；东方利禾、东方生态、东方园林在未足额缴纳的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湖南某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山西省某区人民法院	877.53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877.53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3	四川某府森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货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385.43	二审维持原判；东方园林支付货款 385.43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4	四川某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某登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四川某腾科贸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借款合同纠纷	公司在欠付江苏某登公司、欠付四川某腾公司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四川省某县人民法院	4199.34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在欠付江苏某登公司、欠付四川某腾公司应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5	湖北某投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安徽省某区人民法院	74.08	解除失信。
6	某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内蒙古自治区某区人民法院	389.99	原告撤诉。
7	东港市某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某仲裁委员会	330	裁定东方园林支付工程款 226.41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8	葫芦岛市某远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云南省某县人民法院	365.98	一审判决东方园林支付 365.98 万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
9	许某增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	659	原告撤诉。
10	马某虎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某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荆门市某豪苗木有限公司、湖北某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	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	2383.13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告期间内，湖北省某区人民法院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新疆某合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源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纠纷	支付票据款及其他费用等